附件1：

泽库县2025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年初计划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泽库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根据《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2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泽库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要求，继续将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集中资源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资金支持。

二、工作目标

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统筹机制，规范县级项目整合，明确整合资金投向，完善资金分配方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力助推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点项目以及各项政策，针对目前涉农资金种类繁多、多头管理、交叉重复、分散使用等问题，按照“制度一个笼子”“资金一个盘子”“项目一个单子”的思路，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在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制度机制的基础上，全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切实增强泽库县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

三、计划整合情况

2025年泽库县应纳入总规模20989万元，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为11456.18万元（中央财政资金为8401.1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为305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401.18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156万元、以工代赈资金40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055万元。

四、整合资金安排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泽库县将涉农整合资金整合范围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部分）、农村环境整治、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部分农村公路建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等几类资金，主要整合用于畜牧发展、水利发展、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突出产业发展，统筹安排使用。进一步建立支农资金管理科学、用法高效的新机制，助力乡村振兴。

（一）畜牧产业发展类

**1.泽库县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投资：90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对现有的20个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大户牧场进行提升改造，配备牲畜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牲畜无害化收集等设施，并配套补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方面对现有的20个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大户牧场进行提升改造，配备牲畜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牲畜无害化收集等设施，并配套补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质量指标方面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98%；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8%；经济效益方面带动就业6人；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增加养殖规模，增加牧民收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5%。

受益情况：**一是**资产收益带动。预计每年村内固定给村集体经济缴纳项目收益不低于40万元，并根据项目收益情况逐年提高。**二是**务工就业带动。经营主体带动村民就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项目确权村村民，预计在生产环节可带动（含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6人，该项目预计总共可带动6人就业，增收18万元。**三是**技术培训带动。为提高本地畜产品产量，统一产业生产标准，由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培训，采取专家授课、现场指导等形式，对牧户进行畜产品初加工技术培训指导，对养殖大户进行重点指导，通过技术培训带动，提升壮大畜产品产业优势，带动农牧民增产、增效、增收。**四是**生产创业带动。本项目依托草场优势资源禀赋发展畜产品产业，利用畜产品养殖设施，在项目运营后，带动周边地区村民、利用本村原有家庭牧场、养殖大户、小作坊等，发展畜产品加工、销售等产业，可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和牧户的发展，预计可带动20户参与畜产品生产经营，综合可产生收益54万元以上，户均年增收3000元以上。

建设地点：宁秀镇、西卜沙乡、恰科日社区、泽曲镇、麦秀镇、多禾茂乡、王家乡、巴滩牧场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泽库县活畜交易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投资：924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建筑面积为613.80平方米交易大厅1座，原有业务用房升级面积596.22平方米，交易棚升级面积2142.84平方米，1#2#3#4#饲养棚升级面积3516.92平方米，5#饲养棚升级面积2412.06平方米，产业道路升级9110.23平方米，交易区道路升级9425.6平方米等其他配套工程。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方面新建交易大厅1座，建筑面积为613.80平方米，将原有业务用房升级面积596.22平方米，交易棚升级面积2142.84平方米，1#2#3#4#饲养棚升级面积3516.92平方米，5#饲养棚升级面积2412.06平方米，产业道路升级9110.23平方米，交易区道路升级9425.6平方米等其他配套工程。质量指标方面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98%；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5%；经济效益方面带动就业6人；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增加养殖规模，增加牧民收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5%。

受益情况：**一是**资产收益带动。该项目经批准设立后，其所有权归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所有，由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第三方公司作为该项目主体，同农牧局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项目运营后，预计每年收益不低于工程投资的1%。**二是**务工就业带动。项目运营期间，第三方经营主体带动周边村民，预计在交易生产环节可带动务工就业4人，增收8万元。**三是**其他带动效益。项目运营后，通过发展本地优势畜牧产业项目，可加强本地区域牦牛系列产品公共品牌建设，增加农畜产品附加值。可通过与周边区域差异化发展，加强农畜品流通销售体系建设，提升养殖户抵抗风险能力，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加强对经营主体和农户技术培训，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

建设地点：泽库县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3.泽库县生态牧场牦牛奶产业发展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投资：80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对全县42家合作社配备牛奶自动分离器，购置牛奶分离机1650台、太阳能发电系统1650套、保温桶3300个、挤奶桶1650个。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方面全县42家合作社配备牛奶自动分离器，购置牛奶分离机1650台、太阳能发电系统1650套、保温桶3300个、挤奶桶1650个；质量指标方面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98%；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8%；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增加养殖规模，增加牧民收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5%。

受益情况：**一是**资产收益带动。该项目经批准设立后，其所有权归项目村合作社所有。使用权和收益权归经公示的家庭生态牧场所有，作为该项目运营主体，建成后家庭生态牧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管理模式。项目单位协同企业提供相应扶持政策，包括技术培训、市场信息服务等，确保家庭生态牧场能稳步可持续发展。**二是**务工就业带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带动项目区富余劳动力短期务工就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项目确权村村民。预计在生产经营环节可带动确权村村民7人短期务工就业，其中固定用工3人，临时用工4人。**三是**订单收购带动。项目运营后，企业以符合当地实际共同约定的合理保护价格，为家庭生态牧场提供市场销售信息，项目定型年，牦牛奶年产量达到2.1吨/户，按牦牛市场收购价7元/公斤计算，年可实现销售收入达到1.47万元/户。

建设地点：宁秀镇、西卜沙乡、恰科日社区、泽曲镇、麦秀镇、多禾茂乡、王家乡、巴滩牧场、和日镇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泽库县曲玛日斑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762.4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业务用房198.99平方米，兽医室及隔离室124.74平方米、羊羔舍204平方米、母羊舍1213.32平方米、配种室224.7平方米，新建饲草棚299.69平方米、饲料加工车间61.4平方米、堆粪场199.74平方米，室外配套工程，智慧化平台系统及设备购置。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方面新建业务用房198.99平方米，兽医室及隔离室124.74平方米、羊羔舍204平方米、母羊舍1213.32平方米、配种室224.7平方米，新建饲草棚299.69平方米、饲料加工车间61.4平方米、堆粪场199.74平方米，室外配套工程，智慧化平台系统及设备购置；质量目标方面项目一次交验合格率95%；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8%；经济效益指标方面扩大村产业实施项目；生态效益方面逐步改善畜牧业草畜平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0%。

受益情况：**一是**资产收益带动。项目运营后，预计每年固定向116户分红不少于总投资的2.5%。**二是**务工就业带动。预计在建设环节带动临时务工就业5人，其中固定用工2人，临时用工3人。**三是**其他辐射带动。项目运营后，通过发展本地优势泽库羊产业项目，可加强本地区域泽库羊优势公共品牌建设，增加泽库羊产品附加值，可通过与周边区域差异化发展，加强农产品流通销售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可带动牧民草场的饲草产业发展，可辐射带动周边草场租赁约15.30万元。

建设地点：恰科日乡措日更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5.泽库县恰科日乡智合龙村合作社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投资：70万元

资金来源：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土建工程包括运动场围栏更换656m、羊舍饲喂栏更换384m、羊舍饲喂槽更换384m、羊舍养殖围栏维修72m、新建排水渠252m、生产道路硬化200㎡、场区铁艺围栏250m、主入口一侧围墙50m、钢筋混凝土药谷池1座、边坡整治1项；设备购置包括购置3㎡电动卸料机械2台。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方面土建工程实施运动场围栏更换656m、羊舍饲喂栏更换384m、羊舍饲喂槽更换384m、羊舍养殖围栏维修72m、新建排水渠252m、生产道路硬化200㎡、场区铁艺围栏250m、主入口一侧围墙50m、钢筋混凝土药谷池1座、边坡整治1项；购置3㎡电动撤料机械2台。质量指标方面项目一次交验合格率95%；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8%；经济效益方面扩大村产业实施项目；生态效益方面逐步改善畜牧业草畜平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0%。

受益情况：**一是**资产收益带动。项目运营后，预计每年固定向116户分红不少于总投资的2.5%。**二是**务工就业带动。预计在建设环节带动临时务工就业5人，其中固定用工2人，临时用工3人。**三是**其他辐射带动。项目运营后，通过发展本地优势泽库羊产业项目，可加强本地区域泽库羊优势公共品牌建设，增加泽库羊产品附加值，可通过与周边区域差异化发展，加强农产品流通销售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可带动牧民草场的饲草产业发展，可辐射带动周边草场租赁约15.30万元。

建设地点：恰科日乡智合龙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6.王家乡叶金木村合作社农用设备配备及产业路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211.98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在原有的基础上，新建物资储备库1000平方，产业路硬化450米及附属维修等。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方面购置拖拉机1404型1辆、打捆机1840s型2辆、440翻转犁1台、435翻转犁1台、旋转式割草压扁机9GXY-3.0型1辆、产业路硬化450米、新修建厂房300平方；质量指标方面工程验收合格率≥95%；时效指标方面2025年12月前及时完成；经济效益方面带动监测户、脱贫户务工就业人员1人，每年可增收2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8%。

受益情况：**一是**为合作社275户，1217人增收每年约3万元；**二是**项目运转后为叶金木村群众创造就业岗位1人，每年增收约2.4万元；**三是**通过项目相关设备对全乡有意愿的劳动力牧户培训增加就业率，增收牧户收入来源；四是制定“联合社+合作社+基地+种植户”带贫机制，根据机制产生效益。

建设地点：王家乡叶金木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王家乡人民政府

1. **泽库县巴滩管委会百户家庭牧场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600万元

资金来源：其中376.2万元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其余223.8万元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100户，用地每户最少为140平方米，包括畜棚、饲料仓库车间等各类设施。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方面建设用地每户为140平方米，包括畜棚、饲料仓库车间等各类设施，共100户；质量指标方面工程验收合格率≥95%；经济效益指标方面预期年收入6%。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惠及100户421人增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受益情况：牧户自发组织成立家庭牧场，共同参与牧业生产、经营和销售等活动。这种模式的优点是能够让牧户获得更多的参与感和归属感，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能增强牧民的谈判能力和提高牧户效益。

建设地点：巴滩管理委员会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巴滩管理委员会

**8.泽库县宁秀镇赛日龙村股份制经济合作社扩建项目**

项目投资：80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600.00㎡机械库房1幢，新建1000.00㎡储草棚1幢，牛舍、羊舍改造及储草地面改造510.00㎡，新建堆粪棚500.00㎡，场地产业道路新建3192.00㎡、改造6735.00㎡，挡土墙改造120m，场地电气改造及新建315KVA变压器、围墙改造等配套设施。

绩效目标：数量目标方面新建600.00㎡机械库房1幢，新建1000.00㎡储草棚1幢，牛舍、羊舍改造及储草地面改造510.00㎡，新建堆粪棚500.00㎡，场地产业道路新建3192.00㎡、改造6735.00㎡，挡土墙改造120m，场地电气改造及新建315KVA变压器、围墙改造等配套设施；质量目标方面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95%；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建设青贮窖、储草棚等，提高农牧民收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投入运营效益年限15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0%；生态效益指标方面可促进草原畜牧业由天然放牧向舍饲、半饲转变，减少牲畜掉膘和死亡率。

受益情况：通过扩建畜棚基地，带动全村增产增收，提供挤奶员、放牧员、销售员等务工就业岗位10名。资产入股带动可引导农牧户以自有资金、土地等资产，入股到经营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中享受项目增值带来的有效收益。

建设地点：宁秀镇赛日龙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9.泽库县和日菜籽油生产有限责任公司改造净化车间项目**

项目投资：75万元

资金来源：其中7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其余5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对车间内洁净板墙面改造960.16㎡、洁净板吊顶改造930.17㎡、内窗改造45.36㎡、紫外线杀菌灯改造8盏等。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方面对车间洁净板墙面改造960.16㎡、洁净版吊顶改造930.17㎡、内窗改造45.36㎡、紫外线杀菌灯改造8盏等；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8%；质量目标方面竣工合格率≥95%；经济效益方面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增收为9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0%。

受益情况：通过建设高标准的净化车间，提升菜籽油的加工品质，同时紧密联结农户，实现农业生产与加工销售的深度融合，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经济发展，引进先进的菜籽油加工设备，配置空气净化、温湿度控制、消毒杀菌等系统，确保生产环境的洁净度，与周边农户建立稳定的油菜籽供应合作关系，提供种子、技术指导和市场信息，帮助农户提高油菜种植水平。

建设地点：和日镇环科日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和日镇人民政府

**10.泽库县泽曲镇夸日龙村千头牦牛高效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引进良种生产牦牛）**

项目投资：334.8万元

资金来源：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良种牦牛引进，计划引进泽库良种牦牛共408头。

绩效目标：数量目标方面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泽库良种牦牛引进408头；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8%；质量目标方面工程验收合格率≥98%；经济效益指标方面以实际年收入产生收益为准；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带动246户1120人增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5%以上。

受益情况：**一是**资产收益带动。项目运营后，预计每年固定向村集体缴纳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5%的收益资金。**二是**务工就业带动。预计在牦牛生产经营环节可带动务工就业7人，其中固定用工3人，临时用工4人。**三是**订单收购带动。本村及周边村以符合当地实际共同约定的合理保护价格，年出栏牦牛186头左右。**四是**产业融合带动。项目运营后，以泽库县泽曲镇夸日龙村千头牦牛高效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为核心，以夸日龙村千头牦牛高效养殖基地为纽带、家庭农牧场和种养大户为基础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深化“市场+龙头企业（公司）+基地+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等“一条龙”利益联结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使项目区建设得到科学发展，增加牦牛养殖产品附加值，通过辐射带动以前农户传统种养模式，带动农牧户参与到产业发展各个链条环节中。

建设地点：泽曲镇夸日龙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1.“泽优牧品”牛羊肉精深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80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牛羊肉精深加工标准化厂房2000㎡，配套速冻库、冷冻库及相关附属设施。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方面完成新建牛羊肉精深加工标准化厂房2000㎡，配套速冻库、冷冻库及相关附属设施；质量目标方面符合标准化厂房建设要求；效益指标方面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化程度、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0%。

受益情况：**一是**资产收益带动。增加农牧民收入，进一步提高村集体经济效益。**二是**服务延伸带动。通过提供农产品质量把关等服务，降低发展产业成本。**三是**提升泽优牧品牛羊肉规模化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化程度。

建设地点：泽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2.泽库县和日镇夏拉村黑青稞加工车间配电项目**

项目投资：3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配备变压器1台。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方面配备变压器1台；质量目标方面工程交验合格率≥95%；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0%。

受益情况：**一是**务工就业带动。为全村脱贫户、监测户、生活水平较差的一般牧户、毕业大学生提供5个就业岗位，增收群众收入。**二是**资产收益带动项目运营后，预计村内每年固定向村集体经济项目缴纳资产18万元收益。

建设地点：和日镇夏拉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和日镇人民政府

**13.泽库县青南牧区有机饲草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投资：60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饲草料生产辅助用房1200㎡、遮雨棚996㎡、饲草原料棚围挡2000㎡、饲草打捆生产棚围挡2000㎡，道路硬化3606m、室外场地线路1项、变压器1台；设备购置方面购置颗粒饲料生产线1套、柔丝大包生产线1套、牧草烘干生产线1套。

绩效目标：新建饲草料生产辅助用房1200㎡、遮雨棚996㎡、饲草原料棚围挡2000㎡、饲草打捆生产棚围挡2000㎡，道路硬化3606m、室外场地线路1项、变压器1台，设备购置方面购置颗粒饲料生产线1套、柔丝大包生产线1套、牧草烘干生产线1套；质量指标方面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95%；经济效益方面带动就业5人；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建设项目时可带动当地的务工就业带动，提高牧民收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度≥90%。

受益情况：**一是**资产收益带动。项目运营后，每年固定向4个村收益分红不低于纯利润的2%。**二是**务工就业带动。项目运营后，预计在饲草料销售及生产环节、销售直接或者间接可带动（含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13人，其中固定用工3人，临时用工10人。**三是**技术培训带动。项目运营后，为提高牧草产量、质量，统一产业生产标准，由集散中心提供技术指导培训，采取专家授课、现场指导等形式，对农户和养殖大户进行重点指导，通过技术培训带动，提升壮大种植产业优势，带动农牧民增产、增效、增收。

建设地点：宁秀镇、和日镇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4.泽库县恰科日乡措日更村曲玛日斑羊购置项目（二期）**

项目投资：397万元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购置曲玛日斑羊共727只。

绩效目标：养购置曲玛日斑羊共727只；质量指标方面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95%，提高合作社养殖效益，促进产业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运营效益年限15年；经济效益方面带动就业5人；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建设项目时可带动当地的务工就业带动，提高牧民收入；服务群众满意度≥98%。

受益情况：**一是**带动牧民群众提高经济收入。**二是**项目运营后，预计在养殖环节可带动（含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5人。**三是**产业融合带动。项目运营后，以曲玛日斑羊养殖项目为核心，以泽库县恰科日乡措日更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牧场和种养大户为基础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深化“市场+龙头企业（公司）+基地+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等“一条龙”利益联结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使项目区建设得到科学发展，增加畜产品附加值，通过辐射带动以前农户传统种养模式，多带动5户农牧户（含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到产业发展各个链条环节。

建设地点：恰科日乡措日更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5.泽库县恰科日乡措日更村曲玛日斑羊购置项目**

项目投资：103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购置曲玛日斑羊共200只。

绩效目标：养购置曲玛日斑羊共200只；质量指标方面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95%，提高合作社养殖效益，促进产业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运营效益年限15年；经济效益方面带动就业5人；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建设项目时可带动当地的务工就业带动，提高牧民收入；服务群众满意度≥98%。

受益情况：**一是**带动牧民群众提高经济收入。**二是**项目运营后，预计在养殖环节可带动（含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5人。**三是**产业融合带动。项目运营后，以曲玛日斑羊养殖项目为核心，以泽库县恰科日乡措日更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牧场和种养大户为基础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深化“市场+龙头企业（公司）+基地+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等“一条龙”利益联结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使项目区建设得到科学发展，增加畜产品附加值，通过辐射带动以前农户传统种养模式，多带动5户农牧户（含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到产业发展各个链条环节。

建设地点：恰科日乡措日更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二）水利发展类

**1.泽库县农村人畜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项目投资：350万元

资金来源：其中300万元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其余50万元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小口机井94座，配备潜水泵94（100QJ2-70/14型），配备发电机94台，配套井房94座；水泵更换4套（型号分别为100QJW-63-28/1和100QJ2-70/14，各2套）；蓄水池清淤维修6座；维修引水口6座；水源地维修1座（10m网围栏）；新建蓄水池（50T）1座；更换管道8条，长3310m，其中：φ90PE100（1.6mpa）1条，长860m；φ110PE100（1.6mpa）4条，长1550m；φ160PE100（1.6mpa）1条，长300m，φ200PE100（1.6mpa）1条，长300m，φ250PE100（1.6mpa）1条，长300m；阀门井维修18座（其中：15座为井盖更换，井口维修；3座拆除新建）；网围栏新建90m；引水口八石笼字墙维修2座，长55m；φ110闸阀更换20套，φ160闸阀更换2套。配备潜水泵94套（100QJ2-70/14型）；配备发电机94台；配套井房94座。

绩效目标：新建小口机井94座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质量指标方面验收合格率≥95%；经济效益方面完善村基础设施，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生态效益指标方面改善人畜饮水，提高水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长期推动水资源统筹、合理、可持续和高效开发利用；群众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人口牧民群众满意度≥98%。

受益情况：工程建成后，可解决900人，200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建设地点：全县各乡镇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泽库县西部水质提升工程**

项目投资：552万元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宁秀镇尕强村、禾角日村、赛日龙村修建净化水厂1座及附属配套设施，王家乡团结村、红旗村、叶金木村实施3项饮水安全工程配备购置消毒剂及安装消毒设备。

绩效目标：修建净化水厂2座及附属配套设施，安装消毒设备3套及购置絮凝剂、助凝剂、次氯酸钠；质量指标方面验收合格率≥98%；经济效益方面完善村基础设施，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长期服务民生大众；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设计年限内可持续运行；群众满意度≥95%。

受益情况：**一是**以水质提升带动牧民群众经济发展；**二是**以项目建设吸纳当地部分群众务工，增加经济收入。**三是**实际解决850户3820名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建设地点：宁秀镇、王家乡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三）农村道路建设类

**1、泽库县5个乡镇15道农村公路配套桥涵补短板工程**

项目投资：320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15道涵洞工程。

绩效目标：新建15道涵洞；质量指标方面工程验收合格率≥98%；社会效益方面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98%。

受益情况：**一是**以道路通畅带动牧民群众经济发展；**二是**以项目建设吸纳当地部分群众务工，增加经济收入。**三是**实际解决1257户6285名群众出行问题。

建设地点：宁秀镇、麦秀镇、多禾茂乡、西卜沙乡、和日镇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交通运输局

**2.泽库县王家乡旗龙村1社至旗龙村3社通村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375万元

资金来源：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道路提标升级项目建设，5公里水泥混凝土道路，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4.5米及配套设施建设。

绩效目标：道路提标升级项目建设，5公里水泥混凝土道路，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4.5米及配套设施建设；质量指标方面工程交验合格率98%；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98%。

受益情况：**一是**以道路通畅带动牧民群众经济发展。**二是**以项目建设吸纳当地部分群众务工，增加经济收入。**三是**实际解决226户904名群众出行问题。

建设地点：王家乡旗龙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泽库县和日镇多确河沟道路项目**

项目投资：400万元

资金来源：以工代赈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4.5公里四级水泥混凝道路，路基宽度5.5米，路面宽度4.5米。

绩效目标：4.5公里四级水泥混凝道路，路基宽度5.5米，路面宽度4.5米；质量指标方面验收合格率≥98%；经济效益：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98%。

受益情况：**一是**务工带动，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35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84万元。**二是**技术培训带动，培训务工群众人数6人。**三是**就业带动，设置公益性岗位2人。

建设地点：巴滩牧场

建设期限：2024年5月—10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交通运输局

**4.泽库县王家乡旗龙村通村硬化道路工程**

项目投资：375万元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改建5公里沥青混凝土道路，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4.5米。

绩效目标：改建5公里沥青混凝土道路，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4.5米；质量指标方面工程交验合格率98%；效益指标方面实际解决332户1660名群众出行问题；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方面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98%。

受益情况：**一是**以道路通畅带动牧民群众经济发展；**二是**以项目建设吸纳当地部分群众务工，增加经济收入。**三是**实际解决332户1660名群众出行问题。

建设地点：王家乡旗龙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交通运输局

**5.泽库县和日镇唐德村巴曲河中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投资：229万元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修建1座2孔16米中桥1座，桥梁全长32米。

绩效目标：修建1座2孔16米中桥1座，桥梁全长32米；质量指标方面工程交验合格率98%；效益指标方面实际解决435户1622名群众出行问题；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方面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98%。

受益情况：**一是**以道路通畅带动牧民群众经济发展。**二是**以项目建设吸纳当地部分群众务工，增加经济收入。**三是**实际解决435户1622名群众出行问题。

建设地点：和日镇唐德村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交通运输局

（四）农村环境整治类

**1、2025年泽库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宁秀镇仁宗村）**

项目投资：400万元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村庄内原有9条水泥混凝土道路拆除重建沥青路面及配套雨水管网雨水排放设施。

绩效目标：村庄内原有9条水泥混凝土道路拆除重建沥青路面及配套雨水管网雨水排放设施；质量指标方面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受益人口户数39户156人、受益脱贫人员户数39户156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受益情况：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同时，通过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等产业，可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农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建设地点：宁秀镇仁宗村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5年泽库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泽曲镇措日更村）**

项目投资：400万元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村庄内原有5条水泥混凝土道路拆除重建沥青路面及配套雨水管网雨水排放设施。

绩效目标：村庄内原有5条水泥混凝土道路拆除重建沥青路面及配套雨水管网雨水排放设施；质量指标方面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受益人口户数143户572人、受益脱贫人员户数47户188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受益情况：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同时，通过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等产业，可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农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建设地点：泽曲镇措日更村

建设期限：2024年5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1.泽库县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647万元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无害化处理车间740.17㎡、业务用房82.21㎡，蒸汽发生器间15.00㎡、场地道路（硬化）987.92㎡、围墙148m、电气工程1项、排水工程70m、给水工程及辅助设施1项、消毒通道18㎡、250KVA变压器1台；购置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设备1套、污水处理净化成套设备1套、蒸汽发生器及废气处理1套、冷库设备1套、动物无害化冷藏运输机械1辆、厢式运输机械1辆。

绩效目标：新建无害化处理车间740.17㎡、业务用房82.21㎡，蒸汽发生器间15.00㎡、场地道路（硬化）987.92㎡、围墙148m、电气工程1项、排水工程70m、给水工程及辅助设施1项、消毒通道18㎡、250KVA变压器1台，购置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设备1套、污水处理净化成套设备1套、蒸汽发生器及废气处理1套、冷库设备1套、动物无害化冷藏运输机械1辆、厢式运输机械1辆；质量指标方面工程交验合格率≥98%；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增加养殖规模，增加牧民收益；群众满意度≥90%。

受益情况：**一是**务工就业带动。项目运营后，经营主体带动村民就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项目确权村村民，预计在生产环节可带动（含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二是**技术培训带动。项目运营后，通过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相关培训，从源头上遏制了病死动物传播疾病、危害食品安全、危害生态环境等事件发生的概率。降低养殖成本，减少环境污染，带动农牧民增产、增效、增收。

建设地点：泽库县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五、保障机制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涉及资金种类多、数额大、范围广。各部门要在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上下衔接、齐抓共管，确保整合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建立健全项目库。强化以县为单位整合资金，建立完善涉农资金项目库，以项目库建设促进涉农项目的合理安排。实行涉农资金项目库动态管理，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要及时清理，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实行滚动管理，新增项目实行备选申报，并加强年度之间的项目库衔接。

（三）创新投入方式。要以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为契机，积极探索发展产业、资产收益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新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政府购买服务、信贷担保、贷款贴息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四）推进信息公开。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县人民政府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在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五）严肃整合纪律。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建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保障机制，在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框架内，成立泽库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强力推动。县财政局和各涉农部门对照方案，结合职能，制定规程，全力落实，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各相关部门根据整合工作要求，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加强项目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实行项目动态管理，确保我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顺利推进。